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14年4月16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六十二號報告書)亦隨後於2014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14年10月22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2015年11月2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7段。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二號報告書第4部第1章)

3. 梁家傑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吳亮星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前任委員。

4. 委員會獲悉：

租住公屋建築工程項目的管理

- 香港房屋委員會每年進行逐年延展的5年財政預算和預測，以評估其中期財政狀況。在長期財政狀況方面，政府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就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達成共識後，便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支持公營房屋發展；

公共租住屋邨的重建

- 房屋署已年進行檢討，擬訂推行大綱和評估將於2018年展開的下一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所需的資源；及

2015-2016年度至2019-2020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 政府按照《長遠房屋策略》最新的房屋需求推算，以480 000個單位作為2015-2016年度至2024-2025年度10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290 000個單位，包括200 000個租住公屋單位及90 000個資助出售單位。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6月發出的文件，在2015-2016年度至2019-2020年度的5年期內，總建屋量為95 800個單位，較《長遠房屋策略》中2015-2016年度至2024-2025年度的10年期目標(即290 000個單位)為低。政府當局會加倍努力，在第二個5年期(2020-2021年度至2024-2025年度)填補差距。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二號報告書第4部第4章)

6. 委員會獲悉：

讓社會企業("社企")優先競投選定的政府服務合約的先導計劃

- 讓社企優先競投選定的政府服務合約的先導計劃已完結並達到其目的。民政事務局會於2016年年初就該計劃的檢討結果通知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作為匯報社企整體發展策略進展工作的一部分；及

問責性及服務表現管理

- 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已制訂合適的表現指標，包括香港的社企數目及在"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成立的社企數目，並在2015-2016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公布，以反映推動社企發展的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 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二號報告書]

7. 委員會建議將尚待完成事項轉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